附件1

韶关市人民检察院

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学历学位 | 专业 | 年龄要求 | 备注 |
|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 | 20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28周岁以下 |  |
| 广东省乐昌中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 | 2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28周岁以下 |  |
| 广东省韶关黄岗地区人民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 | 1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28周岁以下 |  |

**说明：**根据《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政发〔2015〕10号）的规定，报考劳动合同制书记员需具备“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”。据此，报考上述职位的人员需在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部门工作，具有一年以上的书记员工作经验，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。